

花蓮縣 10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輔導團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- (五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南平中學、花蓮縣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南平中學、花蓮縣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長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諮詢服務方式：

- (一)辦理座談會，說明人權教育綱要內涵等之精進教學策略。
- (二)提供本領域辦理精進計畫研究資源，以利教師之教學應用。
- (三)彙整諮詢服務之人權教育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疑難問題與因應策略。
- (四)聘請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務經驗之專家指導，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。

七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年度計畫，106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5 場次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06 學年第一學期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國中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行程				備註
日期	時段	地點	課程內容	
106.8/25 (星期三)	13:00 ~16:00	南平國中	一、人權的基本概念 二、人權教育的內涵與重要性	◎領域召集人：鮑明鈞校長(中華國小) ◎副領域召集人：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 ◎顧問：謝瑞榮校長 ◎輔導員： 羅玟玟校長(北林國小)、王全生主任(宜昌國小)、古淑珍主任(北林國小)、林香君老師(宜昌國小)、高宏忠主任(國風國中)、張如萍主任(中華國小)、劉明幸主任(北昌國小) ◎行政秘書： 林可青老師(中華國小)
106.10.11 (星期三)	13:00 ~16:00	鶴岡國小	三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 四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 五、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	
106.11.15 (星期三)	13:00 ~16:00	長橋國小		
106.11.29 (星期三)	13:00 ~16:00	水璉國小	一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困難 二、經驗互動參與行動的教學模式示範 三、學思達教學實際演練	
106.12.13 (星期三)	13:00 ~16:00	忠孝國小	四、人權教育與班級經營之結合策略 五、人權教育教學上問題與分析	